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8年6月25日

聯絡人: 陳佳秀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 (02) 23146881

有關今(25)日媒體報導「罵警『穿制服的流氓』不起訴」云云，本署澄清如下：

一、被告李婉鈺於106年11月29日凌晨，涉嫌侮辱員警為「穿著制服的流氓」等犯罪事實，業據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

有關上開媒體報導所指「新北市前議員李婉鈺前年11月28日深夜酒醉，到前立委張碩文家門外吵鬧，鄰居不堪其擾報警，李卻對前來處理的警察呼巴掌、搶密錄器，還嗆警『穿制服的流氓』」一案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07年3月7日以107年度偵字第258號案件，認被告李婉鈺涉犯妨害公務等罪提起公訴。

二、有關員警嗣後告訴被告李婉鈺另於媒體採訪時涉犯公然侮辱罪部分，經本署分案偵辦，於108年5月31日撤回告訴，本署於108年6月19日以108年度偵字第14986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

上開案件處理員警，嗣後以被告李婉鈺接受媒體採訪時，因陳述案發經過而為之言論，向本署提出妨害名譽罪之告訴，並已於108年5月31日就所告被告涉犯公然侮

辱罪部分撤回告訴，經本署檢察官於108年6月19日以108年度偵字第14986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。